

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6 月 日，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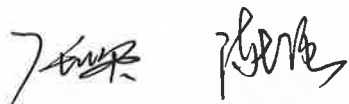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岗头路 8 号（东经：113° 12'44.72"，北纬：22° 39'56.99"）。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111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加工、制造：铝制品、塑料、铝塑复合包装软管、牙刷、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榄)环建表[2017]0036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

专家签名



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注塑机	台	20	17
注胶机	台	20	18
植毛机	台	14	14
包装机	台	8	8
烫印机	台	20	20
碎料机	台	2	2
拉管成型机	台	5	3
螺纹机	台	38	26
封尾机	台	5	5
塑料喷涂机	台	24	24
底油机	台	32	26
印刷机	台	32	30
拧盖机	台	32	27
涂尾机	台	7	7
JE23-60E 卧式冲床	台	44	26
JB88-200T 立式冲床	台	13	9

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PP 塑料	吨	900	810

尼龙丝	吨	15	13.5
铝材	吨	100	90
铝塑料	吨	10	9
软管水性涂料	吨	20	18
水性油墨	吨	5	4.5
尾胶	吨	0.5	0.45
内涂料	吨	1	0.9
天那水	吨	1	0.9
烫印纸	卷	50	45
网版	个	3000	2700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1) 注塑、注胶、拉管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300）

2) 印刷工序产生的总VOCs，集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4301）

3) 喷涂、过底油、印刷、涂尾及天那水清洗工序产生的总VOCs、甲苯、二甲苯，集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2064）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ZYHJC-2018080676）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

政污水管网送往小榄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1) 注塑、注胶、拉管成型工序(FQ-24300)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2) 印刷工序(FQ-24301)产生的总VOCs,集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总VOCs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中表2(不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II时段标准。

3) 喷涂、过底油、印刷、涂尾及天那水清洗工序(FQ-22064)产生的总VOCs、甲苯、二甲苯,集中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总VOCs、甲苯、二甲苯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不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第II时段标准。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启荣	广东宝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保工程师	13699001206	张启荣
	冯世强	深圳市瑞和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冯世强
参会代表	张喜坤	中山市新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张工	18022189229	张喜坤
	张亮	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亮
	廖志玉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3470411179	廖志玉

专家签名

张启荣 冯世强